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园林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斑秃地治理地被植物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标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平房区蒲旭花卉种植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95.8万元,资产总额为9.3605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平房区蒲旭花卉种植场

日期: 2025年5月25日